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(一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(採視訊會議)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、黃委員慧玲、

吳委員振欽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  
吳組長秀蕙

請假人員：林主任良壽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人數 5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5 月 18 日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紀錄確認。**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檢舉，去(110)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，有民眾於投票所門口，違法拍攝領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5款規定，暨本會首長信箱111年6月1日、111年6月7日收受檢舉郵件辦理。
- 二、 查案內民眾所舉發民眾涉嫌違法情事略以：投票日(110年12月18日)在西螺鎮第397號投票所「門口」，違法拍攝○○○先生領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 前述舉發涉嫌違法情事，與投票所警衛人員之職務相關(參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34頁)，所指涉嫌違法行為人，是否該當公民投票法第42條、第43條規定之刑事處罰要件?或者該當其他刑法第六章規定之妨害投票罪責，事屬應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。
- 四、 本案檢舉資料(密)另於會議中提示各委員，會後收回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件首長信箱收受民眾舉發於投票所門口拍攝○○○先生領票情事，事屬應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，擬將檢舉郵件(含提供之事證)送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- 二、 本案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，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經委員審酌全般事證，並充分討論後，照辦法通過，全案事證移由地檢署偵辦，另本案決議續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(同日上午9時15分)